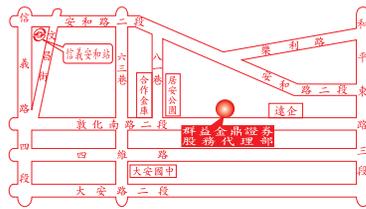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4726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碼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第二聯

編號：110-199	
(199)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1樓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委託書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持有股數：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保結算所檢舉電話：(02)25473733。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委託人(股東)
親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徵求人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66號1樓會議室，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2. 109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2.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3.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有關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5日至110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貴股東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AW 1100437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 私募總股數：50,0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A、B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C. 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發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另對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2)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

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2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永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 佳軒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5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6 林榮錦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7 陳俊宏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8 蔡樹軒	本公司法人董事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
9 鄭萬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永鍊(股)公司之代表人
10 林佳陵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
11 李綉媛	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之代表人
12 陳佩君	本公司總經理
13 林志勇	本公司經理人
14 周維宜	本公司經理人
15 梁晉豪	本公司經理人
16 陳懿萍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 儷榮科技(股)公司(8.37%)	1.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2. 永豐商銀託管遠東財富投資公司投資專戶(7.88%)	2. 無。
	3. 歐室食品(股)公司(6.43%)	3.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3.29%)	4. 無。
	5. 佳軒科技(股)公司(1.89%)	5.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6.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4%)	6. 無。
	7. 張政雄(1.25%)	7. 無。
	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帳戶(1.20%)	8. 無。
	9. 元富證券(股)公司(1.20%)	9.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1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3%)	10. 無。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00%)	該公司為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母公司。
永鍊(股)公司	1. 蔡丞頤(27.90%)	1.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外孫。
	2. 鄭文瑜(27.90%)	2.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子女。
	3. 鄭文均(27.90%)	3.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子女。
	4. 鄭萬來(12.40%)	4.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文教基金會(3.33%)	5. 無。
	6. 張育芬(0.57%)	6.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佳軒科技(股)公司	1. 林宏軒(35.83%)	1. 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2. 林佳陵(25.97%)	2.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林蔚軒(25.69%)	3. 本公司董事長子女。
	4. 歐麗珠(12.25%)	4.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5. 林榮錦(0.26%)	5. 本公司董事長。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1.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76%)	1. 無。
	2.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97%)	2. 無。
	3.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2.93%)	3. 無。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9%)	4. 無。
	5.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	5. 無。
	6.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1.6%)	6. 無。
	7.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	7. 無。
	8. 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6%)	8. 無。
	9. 和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	9. 無。
	10.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1%)	10. 無。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擴大生物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服務範疇、業務拓展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本公司接受業界生物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業務逐年成長，為因應公司廠房產能擴充及藥品製程開發所需，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CDMO服務範疇之擴充與業務拓展，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B. 私募總額：發行股數以5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50,000,000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20,000,000股，第二次不超過30,000,000股。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資金，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D. 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七、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mycenax.com.tw/>）。